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董事變更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勇先生(「陳先生」)及周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外資本和財務管理。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普華永道、華潤集團、鼎暉投資等多家專業機構和大型企業擔任重要崗位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財務管理、投資和資本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現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工作，同時分管集團風控、法務業務。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集團助理總裁兼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行銷中心總經理及副總裁。周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碧桂園集團及龍湖集團任職項目總經理、投資總監、區域總經理等職務，彼在房地產投資分析、項目開發和管理、內部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石家莊鐵道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陳先生及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及周先生均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另加根據其於相關年度目標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及周先生的薪酬及福利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周先生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3(3)條，陳先生及周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確認彼等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鍾輝紅先生（「鍾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的職務，而肖旭先生（「肖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本集團內所有職務，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鍾先生及肖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鍾先生及肖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